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3號

抗　告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鉦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邱鉦峰（下稱受刑人）如附表數罪刑期單純合計為10年7月，而原審裁定將上開各刑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刪減有期徒刑高達5年9月之刑度，實對受刑人給予過度之刑罰折扣。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案件，對他人財產法益侵害情節及程度顯非輕微，亦有反覆實施之傾向，原審定應執行刑過輕，違背刑罰公平性、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

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最高法院、原審法院及新竹地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依法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以各宣告刑為基礎，於上開罪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0年8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顯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又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編號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編號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編號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加計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1年9月，原審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亦未違反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並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原裁定已敘明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間隔、前次定刑情形、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併參酌受刑人表示之意見，經綜合考量而量定前開執行刑，所定之執行刑要無明顯過輕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㈡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原審已考量受刑人上開所犯數罪，其犯罪之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同一與否，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認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復考量受刑人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並體察恤刑目的、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而定其應執行刑，所定應執行刑，既不逸脫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復無裁量濫用之情形，已如前述，且原審亦以被害人財物損失之數額對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後之刑罰基準，充分考量刑罰體系之平衡，並於裁定理由中清楚敘明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理由，尚難以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未若預期，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從而，抗告意旨係就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不當，請求從重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邱鉦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1次、有期徒刑1年2月3次、有期徒刑1年3月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1年3月1次（新竹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78號，應執行有期徒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0/05/07~110/08/23	0000000、0000000	110年5月間至110年8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196、18521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21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10號	112年度訴字第57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23號
	判決日期	112/05/11	113/04/25	113/11/28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383號	112年度訴字第57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9/07	113/05/23	114/01/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783號(0000000-0000000)（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2517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5號(0000000-0000000)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更助字第118號（新竹地檢署114年執字第476號）(刑期0000000-0000000)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有期徒刑1年7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3月1次、1年2月2次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0000000~0000000	110/07/05~110/07/20	111/08/24
偵查(自訴)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緝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

關年度案號		字第247號	字第127、128、129號	第2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4年度訴字第488號	114年度訴字第796號	114年度訴字第1046號
	判決日期	114/09/02	115/01/13	115/03/17
確定判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4年度訴字第488號	114年度訴字第796號	114年度訴字第10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9/29	115/02/09	115/04/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647號(0000000-0000000)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14號(0000000-0000000)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551號(0000000-0000000)